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已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并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

（二）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和当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未发生重大日常关联交易行为。我们认为公司有

效地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不存在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或关联方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3、关于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认为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3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5、关于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进一步完善了内控制度。目前公司内控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

6、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属于行业正常水平，符合公司业务现状，董事会表决时有关董事作了回避。同意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4 年度薪酬。

7、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聘任张永丰先生、耿占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8、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发出《关于续聘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前，已经取得了我们的认可。公司拟聘任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等执业资格，先后为近百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项鉴证、管理咨询等服务，具备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我们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

9、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 我们事先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了解了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对此议案事先认可，并且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车辆管理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和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梁 烽

林秀芹

吴善淦

2014年3月28日